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 01 民终 400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傅某，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盛某，女，1981 年 3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诉人傅某因与被上诉人盛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3164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傅某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请。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重大遗漏。双方当事人之间的（2016）沪 0112 民初 14780 号民事调解协议（以下简称 14780 号探视协议书）达成后至 2020 年 7 月之前，双方处于较平和与正常的生活状态中，这种状态最有利于两个孩子的健康成长。2020 年 8 月盛某违反 14780 号探视协议书，拒不将两个孩子送到傅某处。盛某为达其私欲，不顾儿子傅某甲的感受，威逼利诱、教唆

欺骗傅某甲，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伤害。2、一审法官两次就抚养权问题询问傅某甲本人的意见，所做的两份谈话笔录未经质证。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的两次询问存在严重程序错误，有明显的暗箱操作嫌疑。3、傅某甲表示此前系在母亲盛某的管控和安排下对问询进行的回答，傅某甲在得知变更抚养权的意义之后改变了想法，表示要随傅某共同生活，傅某支持两个孩子相见相处。

盛某辩称：不同意傅某的上诉请求。1、2016 年 3 月双方离婚至今在探望上一直都有争议，盛某因看不到孩子屡屡报警。2020 年 8 月傅某甲自愿留在盛某处过暑假。傅某甲在学校成绩很差，傅某父母连基本的三餐都不能保证孩子，为了给孩子提供正常的学习、生活环境，盛某才坚持要打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2、原审裁判公平、公正，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3、随母亲盛某生活是傅某甲的真实意愿，一审时傅某甲顶着压力在傅某家里生活了 2 个月后仍表示要随母亲盛某生活。在最近 5 个月的时间里盛某见傅某甲 6 天，傅某违反 14780 号探视协议书。一审判决后，傅某藏匿五年级的傅某甲，不让傅某甲上学参加期中考试，切断盛某与傅某甲的联系。傅某排练逼迫傅某甲录制不愿随盛某生活的视频，目前的情况是傅某高压控制傅某甲的思想，傅某甲作出非真实意思的表述。希望二审法院尊重两个孩子想一起生活的共同意愿，维持一审判决。

盛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变更婚生子傅某甲由盛某抚养；2.判令傅某自判决生效日起，每月 15 日探视儿子女儿一次，不

过夜；3.抚养费遵循2016年离婚时法庭调解书所定的抚养费金额，3,000元/人/月，补课费、兴趣班费、大学学费、医疗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诉讼中，盛某变更诉讼请求为：1.变更傅某甲的抚养权归女方；2.傅某按照每月3,000元支付傅某甲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盛某与傅某原系夫妻关系，2010年3月17日婚生一子傅某甲，2012年2月27日婚生一女傅某乙。

2016年3月10日，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并达成（2016）沪0112民初3658号民事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一、盛某与傅某自愿离婚；二、双方婚生之子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傅某独自承担傅某甲抚养费，婚生之女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傅某按3,000元/月标准按月支付傅某乙自2028年3月起至18周岁时止的抚养费；三、自2016年3月起，双方可各自对傅某甲、傅某乙行使探望权，每二周一次，具体探视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协议另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离婚后，女儿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儿子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此后，双方因子女探望事宜争执不断。

2016年5月，盛某提出对傅某甲行使探望权纠纷诉讼，傅某提出反诉，要求对傅某乙行使探望权。2016年6月21日，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14780号探视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了盛某、傅某分别对傅某甲、傅某乙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地点、频率及寒暑假、春节假期期间双方分别对子女的探视方式等。

2018年，双方就子女探视事宜再起争执，傅某提起本诉、盛某提起反诉均要求变更两子女的探视时间及方式。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沪0112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傅某的本诉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盛某的反诉请求。

另查明，盛某、傅某离婚后，均未再婚再育。

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居住于上海市闵行区；傅某乙随盛某共同生活，居住于上海市闵行区，目前傅某甲、傅某乙均就读于上海市闵行区明强小学。

还查明，2017年、2018年，盛某曾就14780号探视协议书的履行，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傅某就14780号探视协议书的履行，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中，一审法院分别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26日两次向傅某甲了解情况，并制作谈话笔录，2020年9月7日，傅某甲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暑假前其与父亲共同居住，如果放学不上补习班，由父亲接送，正常吃晚饭，如果放学后去补习班，则由补习班老师接其去补习班，父亲给其点外卖，如果上补习班，基本作业都能完成。有时放学后，是爷爷来接送，因为父亲和奶奶都上班，爷爷也不带其出门。晚上父亲回来后，就让其自己看书，父亲自己在沙发上看手机，父亲也不太辅导其功课，有时带其打游戏。暑假期间傅某甲与妈妈、妹妹傅某乙共同居住，外公辅导其数学和语文，妈妈晚上回来辅导其英语。傅某甲表示自愿与母亲共同生活，其和父亲生活经常一个人，感觉枯燥没有意思，若其与母亲共同生活，可以与妹妹傅某乙一起学习、娱乐，母亲上班时，外公外婆会照顾

其，母亲下班会辅导和陪伴其。2020 年 10 月 26 日，傅某甲陈述的主要内容为：其想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想法并未改变，自 2020 年 9 月 7 日回到随父亲共同生活的状态后，父亲及爷爷、奶奶对其好一点了，上补习班前会先吃点东西垫垫肚子，补习班也由父亲接送，补习班结束回家后，自己会听听故事。2020 年 9 月 7 日的笔录系其真实意愿，其觉得在与父亲共同生活，感觉较孤单，与母亲共同生活，可以和母亲、妹妹傅某乙一起做作业、做手工。其和妹妹傅某乙感情很好，母亲也会带他们做做面包、打打羽毛球，妈妈也会辅导其功课。

诉讼中，双方均确认工作及收入情况与签订 14780 号探视协议书时一致，均认可按照 3,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义务。对于子女的抚育，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本案中，盛某、傅某均积极主张傅某甲随己生活，意愿强烈，对此法院予以肯定。从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而言，双方条件相当，傅某对傅某甲的关心爱护是真实可信的，在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期间，傅某未有不尽抚养义务及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

由于离异家庭子女存在心理敏感性，傅某甲在生活起居上更加应该得到细致、耐心地照料，以使其身心健康愉悦地发展。傅某甲

已年满十周岁，能够清晰、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与主张，诉讼中，傅某甲显露出对母亲、对妹妹傅某乙生活上的依赖与情感上的依恋，明确表达了要求随母亲盛某、妹妹傅某乙共同生活的强烈意愿，并能一一阐述理由，就傅某甲对自己生活所做的选择，应予尊重。

一审法院认为，父母应予保障子女的健康发展之条件，不应仅仅体现于物质生活条件的保障上，还应重视子女的心理健康发展，亲情呵护与家庭教育对这一年龄段的孩子尤为重要，综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从最有利于子女利益的角度出发，一审法院认为，盛某、傅某之子傅某甲随盛某共同生活更为适宜。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傅某甲随父或者随母共同生活，不影响父或母与孩子之间的法律关系，父母仍需共同关心、教育孩子，盛某、傅某双方应避免再次因探望权造成矛盾冲突，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或影响降至最低。关于傅某甲抚养费的具体数额，盛某、傅某一致认可按照 3,000 元/月的标准计算，该意见于法不悖，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盛某与傅某所生之子傅某甲自判决生效之日起随盛某共同生活；二、傅某自傅某甲随盛某共同生活之日起每月支付傅某甲抚养费 3,000 元，至傅某甲年满 18 周岁时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0 元，由盛某、傅某各半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傅某没有提交新证据。盛某提供以下证据：1、钉钉截图，证明从2020年9月7日开始傅某甲有大量的英语作业没有做，傅某完全无视老师的催促。

2、与傅某甲班主任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明傅某甲没有上学、没有参加考试、没有参加阿太追悼会。3、短信截图，证明傅某拉黑盛某切断联系。4、诉讼服务截图，证明 2016-2021 每年双方当事人都有探视权的纠纷官司。5、请假条，证明傅某甲未参加五年级期中考试。6、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证明盛某立案强制对方探视权。傅某质证，对上述六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但对证明目的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上述证据 1 不能达到盛某欲达到的证明目的，证据 2、3、4、5、6 与本案不具有直接的关联性。

另查明，一审判决已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中，傅某甲到庭表示之前想和妹妹多在一起玩玩，所以说要和妈妈一同生活，现在要升初中了，想和爸爸一起生活。傅某表示认可傅某甲发表的上述意见。盛某不认可傅某甲的上述意见，认为傅某引导控制傅某甲，傅某甲发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言论。

二审期间，本院委托上海知音心理咨询中心对傅某甲、盛某、傅某进行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师对咨询对象的认知情况评估：1、未成年人傅某甲：情绪稳定，思路清晰，情感依恋对象不是父母，而是妹妹和奶奶；2、被上诉人盛某：存在非理性思维特点，对婚

姻家庭生活存在认知偏差；3、上诉人傅某：情绪稳定，本次面谈中未见心理异常。心理咨询师对本次心理干预的处理意见或建议：1、明确告知家长，双方当前的关系处理方式将给孩子带来持续的心理伤害（紧张、压抑、自卑），成年后易形成自私、冷漠、残酷的人格特质。

2、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需要学习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傅某认为该心理评估报告客观真实。盛某认为该心理评估报告歪曲事实、断章取义，以一个外人的视角在区区几十分钟内带有强烈主观意愿来评估一个离异家庭长达近 10 年的恩怨是非，做出的评估意见毫无参考的价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傅某甲的抚养权是否应准予变更。首先，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家事案件，涉及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应当充分听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见。二审中傅某甲到庭表示其现在的意愿是随父亲傅某共同生活，傅某甲已年满 8 周岁，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法院尊重傅某甲在二审中就其抚养权所发表的真实意愿。

其次，未成年子女需要安全感，单亲家庭的孩子内心敏感更需要和渴望安全感，频繁的换环境会影响孩子的安全感。双方当事人于 2016 年离婚后傅某甲随傅某共同生活至今，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不宜轻易改变。

第三，婚姻的破裂会对孩子造成伤害，傅某甲目前的心理已因父母的离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伤害，希望诉讼双方遇事冷静处理，

多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考虑和解决问题，为孩子提供一个相对愉悦、稳定的生活空间，将父母离异对孩子的伤害及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上诉人傅某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2 民初 31649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盛某的一审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 元，由盛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潘静波

审　判　员　　俞　敏

审　判　员　　许　洁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仕颖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张家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